湖 北 省 采 购 项 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黄冈师范学院电商直采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黄冈师范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_Toc32378)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95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3437)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27932)

[四、响应文件提交 4](#_Toc6152)

[五、开启 4](#_Toc828)

[六、公告期限 4](#_Toc1545)

[七、其他补充事宜 4](#_Toc9340)

[八、联系方式 4](#_Toc59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577)

[一、总　则 6](#_Toc29784)

[二、谈判文件 6](#_Toc10228)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及数量 7](#_Toc17370)

[四、谈判报价要求 9](#_Toc1958)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12](#_Toc697)

[一、谈判小组 12](#_Toc22353)

[二、谈判步骤及方法 12](#_Toc31872)

[三、谈判 13](#_Toc1721)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_Toc4783)

[五、签订合同 16](#_Toc26396)

[六、付款方式 16](#_Toc22617)

[七、公告 16](#_Toc29386)

[八、谈判终止条件 16](#_Toc276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1184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19](#_Toc213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
| --- |
|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现对黄冈师范学院电商直采平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如下：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

2、项目名称：黄冈师范学院电商直采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5万元

5、最高限价： 5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电商直采平台服务，完成我校小额、零星采购工作。电商直采平台采购的是预算金额 2 万元以下，单价 1000元以下的办公用品、耗材、科研物资等的小额零星采购，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分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黄冈师范学院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黄冈师范学院厚德楼901室；

3、方式：供应商在黄冈师范学院国采处进行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8：3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30（北京时间）

3、地点：黄冈师范学院厚德楼901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30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地点：黄冈师范学院厚德楼9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黄冈师范学院国采处网站

2、发布时间：2025年8月21日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冈师范学院国采处

地址：黄冈师范学院厚德楼9楼901室。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1597139049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师范学院电商直采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类。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黄冈师范学院。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是指供应商承担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学校电商直采平台服务。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二条。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谈判邀请函

5.2供应商须知

5.3谈判步骤及方法

5.4采购内容及要求

5.5合同书格式

5.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谈判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及数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的U盘形式电子版一份（PDF和WORD格式各一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一致。

7.6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7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8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9页码标注：

7.9.1 文件中凡有文字的面即算作一页（如果页面有文字，或数字、或表格等，都算作一页），所以不论是单面打印还是双面打印，只须标注有文字的页面，完全空白页面不标注页码；

7.9.2封面上有文字，也算作一页，但是封面上不标注页码；

7.9.3封面后的首页标注为第2页，页码采用连续标注方式，不能间断；

7.9.4编制方式如下：

1）首选方式：封面不标注，从翻开后第一页开始，在每个非空白页面下面居中的位置标注“第m页，共n页”，比如：材料总页数100，则封面不标注，后面连续标注为“第2页，共100页”，“第3页，共100页”，……，“第99页，共100页”，“第100页，共100页”；

2）次选方式：封面不标注，从翻开后第一页开始，在每个非空白页面下面居中的位置标注即可。比如：文字材料总页数100，则封面不标注，后面连续标注为“2”，“3”，……，“99”，“100”。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或《监狱单位声明函》（附件九）；

5）书面声明和承诺；（附件十、附件十一）

8.2响应性证明材料

1）谈判书（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技术（含商务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

5）企业授权书（附件五）；

6）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7）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沟通和协调方案等内容）；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附件十二）；

10）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谈判。

##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人民币进行报价。

1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报价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11.3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会将对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1.4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选择性报价，谈判小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由谈判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谈判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图纸除外。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拒收

13.1未按本须知12.1、12.3条规定要求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3.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不能提供12.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4.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 **一、谈判小组**

1.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分别是采购人代表和依法组建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1.2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 **二、谈判步骤及方法**

2.1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谈判。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标准 |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是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是否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是否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是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是否提供如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没有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是否提供黄冈师范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是否承诺如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转包、分包本项目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工信部联〔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或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

2.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  |
| --- | --- |
| 符  合  性  检  查  标  准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
|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未存在重大负偏离； |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要求； |
|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
| 响应文件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 没有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谈判条款。 |

谈判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三、谈判**

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参与谈判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谈判。

3.2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3.3谈判文件修正

3.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3.3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3.4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4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3.5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公开展示。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谈判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价格评议

3.6.1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6.2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7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谈判结果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该结果报告。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和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4.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视其为质量、服务相等。

4.3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4.4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6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该报价在成交候选排序内，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 **五、签订合同**

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付款方式**

6.1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七、公告**

7.1采购人将在黄冈师范学院国采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

## **八、****谈判终止条件**

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电商直采平台服务，完成我校小额、零星采购工作。电商直采平台采购的是预算金额 2 万元以下，单价 1000元以下的办公用品、耗材、科研物资等的小额零星采购。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9 月 30 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三、服务要求：

平台主要功能包括（1）采购平台定制开发，按需求上架商品品目，解决高校限额以内的零散采购需求。（2）对接学校 OA 系统，可实现一站式门户登录，便捷访问。（3）对接学校财务系统，审批流匹配，系统自动结算，减少线下手续办理，实现业财深度融合。（4）对接学校资产系统，实现固定资产类商品自动入库，实时数据同步，保障数据完整、精准互通。（5）对接京东、得力、苏宁等头部电商，保障商品质量和服务时效，供应常用限额以内的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教学用具、实验耗材、实验试剂、网络设备、健身体育、劳保防疫等近千万种商品，基本满足学校全类别采购需求。（6）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决策支持。可分析协议供货商品市场变化，分品目、地区、院系单位、成交供应商、时间段统计网上商城成交项目采购预算、采购规模、采购数量、节约率等情况。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软件服务开始后【90】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其他：

电商直采平台通过采购服务供应商的方式运行，前五年，每年运行维护服务费 5 万元，以后每年运行维护服务费 1.8 万元。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最后

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谈判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及费用负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已方提出的协议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七、付款方式、期限：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黄冈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包段/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2、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没有虚假，均真实、有效。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

6.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所列合同履行期限和付款方式。

7. 与本谈判有关的往来信函：

（1）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2）邮寄□ 非邮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邮寄地址：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包段/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2、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没有虚假，均真实、有效。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

6.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所列合同履行期限和付款方式。

7. 与本谈判有关的往来信函：

（1）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2）邮寄□ 非邮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邮寄地址：

附件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合计（元） | | | |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分项报价表内所填报的内容不得缺项、漏项。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含商务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及服务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期限从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60个日历日）。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冈师范学院电商直采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九：

监狱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接单位为本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十：

书面声明和承诺

1、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声明如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没有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我公司承诺如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转包、分包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一)黄冈师范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加黄冈师范学院组织 (采购项目名称（包段）) 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投诉和工程招标异议、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二、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 (湖北) 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四、承诺本单位不在黄冈师范学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之列，或者截止递交投标 (响应) 文件之日超出供应商黑名单公告之日 满 3 年；

五、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承诺本单位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三日内领取中标(成交)书；

七、承诺本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黄冈师范学院签署合同；

八、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严格按照合同履约，维护黄冈师范学院的合法权益；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证属实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 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约失信，经查证属实给黄冈师范学院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同意列入黄冈师范学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同意在黄冈师范学院官网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 年内不再参与黄冈师范学院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十二 ：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 | 钉钉账号（备用） |
|  |  |  |  |
|  |  |  |  |
|  |  |  |  |